

中西區區議會

文化、教育、醫療、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

於2020年5月7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上，就文件第17/2020號「要求政府改善疫情期間確診個案通報機制」，通過兩項動議：

- 1) 衛生署收到確診個案後，須即時通知有關患者所居住和曾到訪的大廈管理處或法團及當區區議員，並匯報其緊密接觸者之隔離安排及進度。
- 2) 衛生署和食環署須主動向有關患者所居住和曾到訪的大廈管理處或法團及當區區議員匯報清潔的詳情。

衛生署提供的回覆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中心）在接獲2019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通報後，會即時展開流行病學調查，並進行追蹤接觸者的工作。中心會為密切接觸者安排檢疫，其他接觸者則會進行醫學監察。中心會聯絡管理處並建議在大廈公共地方進行環境消毒，亦會聯絡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以便食環署在戶主配合下安排進入有關單位作環境消毒。

基於公共衛生防控措施的考慮，為保障公眾健康，衛生署建議大廈管理處應為全所大廈所有公用地方及各樓層進行清潔及環境消毒。相關的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並不取決於確診個案居住的層數／單位資料。為了尊重病人私隱，衛生署不會公布個案的個人資料(例如居住層數及單位)。

至於確診者於傳染期內曾經逗留的非住宅大廈，衛生署會根據風險評估聯絡相關處所並提供環境消毒的建議。

中心和醫院管理局高層代表每日舉行記者招待會(時間一般為下午 4 時 30 分)，交代個案數目(懷疑個案、確診個案和正在調查中的個案)、接觸者的追蹤工作、檢疫安排等。中心會適時透過新聞稿向公眾發佈確診個案的資訊。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的本地最新情況，已上載政府設立的「2019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index.html>)。

衛生署

2020年6月